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黄健

“孩子，你在里面要好好改造，照顾好自己，爸爸以前对你关心太少，爸爸对不起你……”

“爸爸，我知道错了，我会好好改造，你也要好好生活，我出来后会努力工作给你养老，谢谢法官阿姨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谢谢大家来看我，今后我一定会端正做人，请你们放心……”

近日，一场特殊的视频探视在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进行。这是槐荫区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站为了帮助失足少年小刘“无痕”回归社会对其及其父亲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现场。

一个破碎的家庭

2021年6月，刚满16周岁的小刘因法律意识淡薄，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在案审理过程中，槐荫区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张代惠通过仔细审阅卷宗、认真观察交流、实地调查走访，了解到小刘犯罪的背后隐藏着家庭教育缺失的根源问题。

小刘5岁时父母离婚，由父亲老刘单独抚养，实际跟随患有精神疾病的奶奶生活，奶奶去世后，由于老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家校协同』实践进路

俗话说“知易行难”。青少年法治教育不仅是要让孩子了解法律知识，更是要使其从小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从知法到信法，进而守法护法的信息形成，往往受到对法律严格与公平实施效果的直观感受催化。对于欠缺社会参与度的青少年来说，家庭生活与学校生活是其直观感受法治公平的主要场景。在青少年法治素养的家庭教育尚有欠缺的当下，青少年法治教育就更有必要向孩子的家庭生活延展育人时空，贯彻物权权益保障于法治教育的“家校协同”进路。

在学校开设的青少年法治课程的法律知识、典型范例选取上，应更侧重与青少年家庭生活中重要权益保障的相关性。例如根据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重要法律，引导孩子理解掌握其被扶养权、获得良好家庭教育权等关键人身权益的内容与保护方法；充分挖掘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所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法治教育意义，通过“家长学校”“法治家长会”等方式，帮助家长正确认识与行使监护、扶养与教育职责，促进与学校教育氛围正向协力的有益家风家教环境的形成；聚焦“压岁钱”等孩子个人财产正确使用度、父母对子女隐私的介入限度等亲子关系处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父母与孩子共同关注未成年人“行为能力”的发展规律，形成亲子之间关于子女生活事务决定中合理分工的共识。分析校园霸凌、性侵害等严重违法案件中的家庭环境诱因，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引导家长防微杜渐，及时改善家风家教并纠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

学校既是未成年人的教育者，又是保护者。在学校教育过程中依法保障学生人身与财产权益，本身就是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生动实践与示范。例如，学校可以在不损害孩子及其家人隐私的前提下，为面临父母离异风险的学生提供关于离婚中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知识指导；根据民法典中关于“探望权”的规定，为离婚后才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如何参加子女的家长会提供咨询意见。作为学生在家庭外的最密切接触者，学校还应敏锐观察及时发现未成年人在家庭生活中可能遭遇的危险、不测与伤害，及时依法处置。例如对学生遭遇家庭暴力、监护失能失职等，学校应及时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监护职责督促或监护人更换。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学校发现父母等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还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中小学“教育惩戒”是对违反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是《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主要实施过程。教育惩戒的公正性与合理性，不仅事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及身心健康权，事关家长对子女受教育过程知情权的保障，同样本身也是法治教育的实践与示范课。实现与家庭教育的有效链接，是学校教育惩戒发挥法治教育功能的重要保障。中小学应根据未成年人违反违纪轻重程度，引入家长参与对违反违纪学生的教育惩戒过程：对违反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在实施相应教育惩戒后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对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相应的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督促其及时强化完善相关家庭教育；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反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特别是校园霸凌、性侵害等严重违法行为，学校采取相应严厉教育惩戒措施的，应当事先告知学生家长，使家长能够及时形成配合学校教育的家庭教育举措。当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对被教育惩戒学生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时，还可邀请学生家长一同参与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高家长对孩子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促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家校协同，相得益彰。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 张力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整理

家庭教育指导 照亮“迷途少年”回归路

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

刘长期在外打工，工作繁忙，疏于对小刘的教育、关心，未能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导致心智尚不成熟的小刘长时间处于无人监管的状态，自我约束能力低，遵纪守法意识淡薄，最终误入歧途。

“在很多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都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有的家长是常年在外务工忙于生计，未实际履行有效监护职责，有的是仅满足物质给付，缺少交流、陪伴，存在监管缺位、关爱缺失的问题。我们会根据不同案件适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家长正确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张代惠说。

一项守护未成年人的制度

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后，家庭教育被纳入法治轨道。2022年5月12日，槐荫区法院挂牌成立了济南首个家庭教育指导站，与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深度合作，合作共建，积极探索家庭教育指导联动机制，并出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站工作规范》等相关文件。

“指导站依托法院家事综合审判庭设立运行，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过程中，如发现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我们会视案件情况由专业指导员、审判人员依托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在引导涉案未成年人监护人树立正确教育方向，履行法定监护责任，增强法治观念的同时，采用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综合保护救助措施，尽最大努力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张代惠介绍。

据介绍，家庭教育指导站成立以来，已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份，开展随案家庭教育指导158次，覆盖案件103件，服务当事人200余人，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12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沙坡头公安站好“护学岗”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刘思逸

“同学们注意安全，不要拥挤。”早上7点，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分局文昌派出所社区民警徐娜就来到包保学校，在校门口站岗执勤，护师生安全。

2月13日，沙坡头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师生返校上课第一天，沙坡头分局各派出所及早行动，认真落实“护学岗”机制，严格按照“一校一警”措施，发挥警校联动作用，采取流动检查和定点管控的方式，组织社区民警辅警对校园内部安保和监控运行情况进行细致检查，进一步强化校园人防、技防、物防措施，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安全有序。

“门锁安全不容忽视，夜间防范还需要加强，一些小问题很可能变成大的安全隐患。”徐娜和老师们一起检查护校设备的配备情况和校园内的消防设施，认真查看校园安全工作台账，详细了解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沙坡头公安24小时紧盯校园安全，坚持“定人、定点、定岗、定责”，提高敏锐度，全面落实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要求，强化“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巡防力度。同时，组织各警种、社会群防群治力量开展治安巡防，提高公安管事率和街

多次异常诊疗引来检察官视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陶晨

“感谢检察官及时发现了这个问题，救了我女儿，要不然我们还一直以为她是青春期叛逆。”近日，当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陈佳向被害人小芯父母打去电话询问办案意见时，小芯父母向检察官不停地道谢。

15岁的小芯是2022年因为强制报告制度进入温岭市检察院检察官视线的，她因情绪不佳且有过激行为被门诊医生报告给该院第八检察部。据报告显示，小芯多次在当地心理卫生门诊就诊复诊，被诊断为童年情绪障碍、中度抑郁。针对小芯多次异常诊疗的情况，检察官委托温岭新曙光青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的社工持续跟进，对她进行心理疏导。在社工悉心陪伴、倾听下，小芯渐渐卸下心防，向父母说出了3年前被人侵害的事实。2022年5月，父母随即带小芯前往公安机关报案，后案件被移送至温岭市检察院。

近年来，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时有发生。

塔城检察开启“点单式”“沉浸式”普法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春艳

“同学们想了解未成年人保护中哪方面的法律知识，请提前告知我！”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检察院法治副校长与第三小学大队辅导员就法治课内容进行沟通。

去年8月以来，塔城市检察院积极探索普法新形式，推出“法治菜单课程表”提前发给辖区6所学校，学校负责人根据“菜单”上提供的题目“点单”。与以往传统普法模式中的“讲什么听什么，反复讲，讲反复”的枯燥方式不同，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培训什么”的原则，采取了“要听什么就讲什么”的“订单式”精准普法，制作出既具有专业法律知识

又贴近校园生活的法律宣讲课程“订单”，为孩子们持续送上丰富的“法治大餐”。

截至目前，塔城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官以学校的法治需求为导向，回应老师、家长、学生的盼望和需求，已“接单”授课20余次。

“现在宣布开庭”，随着一声法槌声响起，1月13日，一场由塔城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组织塔城市第四中学的学生们模拟法庭活动如期开展。本次法庭模拟的是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真实案例，通过沉浸式的庭审过程，同学们直观地感受到校园欺凌带来的危害，切身体会到法律的庄严与神圣。不仅调动了他们自觉、主动学法的积极性，同时也深刻认识到违法犯对社会、家庭以及自身带来的巨大危害和所要承担的严重后果。

凌或安全隐患苗头的情况，对需要帮扶教育的未成年人进行建档管理，及时落实跟进，收集掌握排查出的隐患苗头。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2月13日起，沙坡头分局禁毒办紧抓春季开学的契机，走进各中小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课堂上，以直播的形式，通过播放PPT让“禁毒课堂”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禁毒专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形象的案例对毒品的种类和危害进行了系统全面地讲解，提升了同学们的毒品预防意识，并结合典型案例从日常生活、学习和社会交往等方面深入分析青少年吸毒的原因，告诫他们不要轻易接受陌生人的食物，要远离游戏厅、网吧等场所，谨防沾染毒品，杜绝毒品侵害，筑牢校园“防毒墙”。

校园外，禁毒专干设立了禁毒宣传点，以派发禁毒宣传资料和展示毒品仿真样品等方式，向家长和同学们科普新型毒品的“伪装”及其危害，提高大家对新型毒品的识别能力。

接下来，禁毒办将继续以“校园无毒毒品学生不吸毒”为目的，对辖区内57所中小学逐一开展“禁毒开学第一课”，进一步深化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将禁毒的种子植入每一个孩子的心中。

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专人对全市旅馆业开展专项整治，通过规范住宿登记、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普法教育，落实强制报告等四方面切实加强旅馆从业人员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被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除了办案，温岭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还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我们通过社会化支持体系链接社会资源，为问题青少年提供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经济救助、就业就学、家庭教育等帮扶。”温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斌介绍，打造“曙光工作室”未检品牌、“心芽”帮扶项目，为未成年人进行法治宣传，开展心理帮扶。

针对监护缺失的问题，温岭市检察院联合6部门对“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截至目前已发出11份。与温岭团市委联合开发“异常青少年预警干预信息化系统”，依托“未检+网格”工作机制，利用基层网格员这一“移动探头”，对异常青少年进行全程保密的实时跟踪、分级干预。

塔城市检察院考虑到在“法治进校园”活动中，简单地讲法条与制度较为单调，而“沉浸式”模拟生动易懂，能够划板的法律条文通过通俗的形式表现出来，这样不仅能让同学们更加直观地感知发生在身边的法律风险，也能让同学们更生动地学习法律知识，这种方式很容易引起学生们的思考和共鸣。

2022年，塔城市检察院深化检校合作，常态化开展模拟法庭等普法活动20余场次，将法治课堂搬到庭审现场，助推本市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再上新台阶。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近日，在塔城市第三中学，塔城市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反欺凌法治讲座，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分析了校园欺凌界定、校园欺凌的罪与罚、远离校园欺凌的方法。同时，告诉同学们的，在自身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团伙盗窃案中，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发现，有6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曾共同实施了多起盗窃。为了加强对犯罪边缘未成年人的临界预防，南安市检察院专门针对这6名未成年人开展了一场临界预防活动。

活动中，南安市检察院对6名未成年人进行集体训诫，告诫他们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同时要谨慎交友，并组织他们观看了普法微电影。

同时，南安市检察院还对6名未成年人的父母开展集中家庭教育指导，并向其父母送达量身定制的《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面对检察机关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场家长很是感动，表示已认识到了家庭教育对孩子的重要性，并承诺今后注意教育方式，引导孩子做守法公民。

“我已经充分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后我一定服从父母管教，遵纪守法，以学业为重。”小李真诚地悔过。活动结束后，南安市检察院还将持续对6名未成年人进行跟踪帮教。

为了让青春不再误入歧途，近年来，南安市检察院坚持“不让一个孩子掉队”的理念，积极延伸未检工作触角，不断扩大未成年司法保护的范围，将传统的事后帮教提前至犯罪发生前的临界预防，不断努力挽救每一个在“临界”边缘徘徊的未成年人，最大程度降低未成年人犯罪率和再犯率。

2022年，南安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共同开展未成年人专门矫治“启航计划”，并通过会签《关于开展南安市未成年人专门矫治“启航计划”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启航计划”的宗旨意图、责任分工、资金保障等内容，加强临界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为专门矫治工作，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

据了解，“启航计划”的对象主要是未达刑事责任年龄实施违法行为的、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未成年人，以及在学校中发现的具有较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我们联合相关单位聘请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备心理咨询资质或具有专门矫治等相关经验的专家组建南安市‘心启航’专门矫治专家团队，轮流接收转介个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矫治，开展心理测评、访谈评估、心理干预和矫正等工作，促使他们回归正途、重获新生。”南安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吴慧敏介绍说。

2022年以来，南安市检察院共计转介司法社工帮教涉罪未成年人37人，并向涉案未成年人父母发出量身定制的《督促监护令》35份，深入客观地指出父母监护不力、教育方式不当等问题，并提出改进方法和建议，共同帮助孩子从不不良行为中得到反思。

“通过对临界未成年人训诫及转介矫治，南安检察机关给罪错少年撑起遮风挡雨的关爱之伞，赋予道德和法律的滋养，帮助他们驱散心理阴霾，培养健康心态，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心和勇气，从而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吴慧敏表示。

南安市检察院还在鹏峰中学设立“向日葵俱乐部校园服务站”，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党员检察官作为服务站联络员，对校园潜在的治安隐患和校园暴力欺凌事件开展调查研究。“在工作中，我们将个别懒散、厌学、调皮捣蛋学生列为重点督导对象，与学校政教处及有关班主任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及时介入在校学生苗头性不良行为，对其开展谈心谈话，心理矫正和正面引导教育，引导青少年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服务站联络员张加量介绍。据统计，服务站设立以来，已接受鹏峰中学校方法律咨询6次，妥善解决学生间矛盾纠纷3次，开展法治宣讲4场次，转介矫治两人。

为了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南安市检察院还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联合教育局开展专题讲座、模拟法庭，打造“法治进校园”现场教学的南安样本，并组织拍摄家庭教育指导为主题的法治微电影《最闪亮的星》。

“保护未成年人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南安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将司法保护有效融入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开展精准化、多层次、预防性的临界教育帮扶工作，构筑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防线，用‘检察蓝’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晴空’。”南安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专职检察委员张表示。

善于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第一时间告诉老师，家长或者报警，千万不要忍气吞声，隐瞒不报。

自去年9月以来，塔城市检察院通过“线上线下”齐聚力，针对各年龄层学生，城镇乡村等开展差别化普法教育，制作防欺凌、防性侵、防诈骗三大“普法菜单”。截至目前，塔城市检察院开展防欺凌、防性侵、防诈骗普法活动100余场次，让留守儿童享受家门口的“法治套餐”5场次，开展以案释法活动10余场次。

“下一步，塔城市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扛起法治副校长责任，采取不间断、不定期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努力让法治信仰渗透到学生日常校园生活中，引导他们成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新时代青年。”塔城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海江说。

南安未检延伸触角关爱『临界』未成年人